

<b>行政相对人名称</b>	严玉仙
<b>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（或组织结构代码、工商注册号）</b>	/
<b>法定代表人</b>	/
<b>地址</b>	宝丰县闹店镇响潭营村 249 号
<b>行政处罚种类</b>	罚款
<b>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</b>	宝医保处字〔2020〕第 1 号
<b>行政执法人员（执法证号）</b>	吉华杰(豫 D07-525018) 冉芳（豫 D07-798719）
<b>违法事实</b>	严玉仙私自使用同村马慧敏的户口本，以其名义于 2020 年 8 月 10 日至 8 月 25 日在邙县妇幼保健院冒名住院，出院后到宝丰县行政服务中心医保报销窗口办理医保报销手续，试图骗取医疗保险基金 1758.57 元，危害了医疗保障基金的安全运行。
<b>主要证据材料</b>	1.2020 年 10 月 15 日对当事人严玉仙的询问笔录；2.2020 年 9 月 28 日对案件相关人员马慧敏的案源核查询问笔录；3.2020 年 10 月 22 日对此案住院医生吴俊菲的询问笔录；4.宝丰县医疗健康集团于 2020 年 9 月 14 日提供的严玉仙以马慧敏名义住院的病历、发票和报销单据复印件。。
<b>处罚依据</b>	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》第八十八条，以欺诈、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社会保险待遇的，由社会保

	险行政部门责令退回骗取的社会保险金，处骗取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。
<b>适用裁量标准</b>	根据《河南省医疗保障行政处罚裁量标准实施办法（试行）》（豫医保办〔2019〕57号）第七条“违反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》第八十八条规定的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：（一）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；以欺诈、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社会保险待遇5000元以下的，责令退回骗取的社会保险待遇，处骗取金额二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”的规定，认定该行为属于轻微违法行为。
<b>陈述申辩或听证情况</b>	未提出陈述申辩、听证申请
<b>法制审核情况</b>	审核通过
<b>集体讨论情况</b>	一致决定：1、对当事人严玉仙处骗取医保金额二倍罚款（3517.14元）的行政处罚，并进行批评教育谈话； 2、对涉案医院及住院医师的责任追究，建议移交郑县医疗保障局调查处理； 3、不予对马慧敏立案及处理，但对其教育提醒。
<b>处罚内容</b>	罚款3517.14元
<b>处罚决定日期</b>	2020.10.30
<b>行政处罚机关</b>	宝丰县医疗保障局